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渝办发〔2010〕1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切实保障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规定，现就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我市行政区域转移接续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范围对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包括农民工），跨我市行政区域流动就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1. 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含灵活就业）参保的；
2. 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3.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4.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按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或每个参保地均不满 10 年需转入户籍所在地的。

已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转移资金。

1. 个人账户储存额：以 1993 年 3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缴费累计本息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含本息，下同）之和转移。

2. 统筹基金：以本人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12% 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三）转移程序。

1. 参保人员跨我市行政区域流动前，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申请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原参保地社保机构与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核对缴费信息后，出具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并告知转移接续条件。对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应告知欠费情况并提醒其及时补缴。

2. 参保人员跨我市行政区域流动后，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缴费的，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机构书面申请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 新参保地社保机构在接到书面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向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参保人员。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在接到同意接收函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办理好转移接续的各项手续。

4. 新参保地社保机构在收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确认情况及时通知申请单位或参保人员。

（四）待遇领取。

1. 跨我市行政区域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我市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具有我市户籍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我市。



(2) 具有我市户籍，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我市，且在其他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

(3) 不具有我市户籍，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我市，且在我市的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

(4) 不具有我市户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我市，但我市是其最后一个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

2. 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手续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办理退保手续。

3. 按规定应在我市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计发。

（五）其他。

不具有我市户籍，且男性年满 50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人员，流动到我市就业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我市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其所在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信息。参保人员再次跨我市行政区域流动就业或在我市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二、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已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民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7〕147号)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从2010年1月1日起,将其参保缴费记录和基金并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重新建立个人账户,即: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应年度缴费基数的5%)全额记入个人账户,并按规定计算个人账户利息;单位缴费部分(对应年度缴费基数的10%)全额划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其农民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计算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二)从2010年1月1日起,农民工统一参加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12%,全部记入统筹基金;农民工个人缴费比例8%,个人缴费全额记入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三)农民工养老保险并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需办理跨我市行政区域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按本意见规定,为其转移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和统筹基金。即:按本人2007年7月1日后各年度缴费基数的8%记入个人账户的全部



储存额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按本人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各年度缴费基数 12% 之和转移统筹基金。

(四) 对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具有我市户籍的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实现灵活就业的，可自愿选择以个人身份接续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自愿选择参加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五) 农民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或以上，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

三、市内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在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区内转移接续基本养老关系，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职工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与参保城镇企业之间流动的，只转移个人账户资金(即 1993 年 3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缴费累计本息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之和)，不转移统筹基金。如国家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关于缴费工资指数的确定。



跨我市行政区域转移接续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人员，符合在我市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其缴费工资指数以本人在各参保地的缴费工资和我市相对应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在转出地的缴费基数超过对应年度我市缴费基数上限的，超过部分不纳入缴费指数计算；其在转出地的缴费基数低于对应年度我市缴费基数下限的，按实际缴费基数计算其缴费指数，差额部分不再补缴。

（二）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

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存在两个及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保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养老保险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对同时领取两份及以上养老待遇的参保人员，社保机构应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养老保险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三）关于欠费的处理。

参保人员跨我市行政区域转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对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社保机构应在参保人员完清欠费本息后，再



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基金转出各项手续。对经督促不能完清欠费的，社保机构按照“不缴不记”的原则，将欠费期间的缴费基数维护为零，并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基金转出的各项手续。参保人员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不转移基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后不再办理欠费补缴。

（四）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

参保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出国定居或者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或者死亡的，社保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全额退还其在我市参保缴费期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其中，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出国定居或者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或者死亡的，由原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机构负责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保留地个人账户储存额；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所在地社保机构负责办理临时缴费账户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清退工作，期间的单位缴费不再转回原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

五、其他

（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间的转移衔接办法、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二) 本意见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